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300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一致行动人：XL Laser (HK) Limited

通讯地址：Room 1303, 13/F, HOLIK CENTRE 66A, SHA TUS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义务披露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需）等主管机关的批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1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31
第六节 后续计划	32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3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8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40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57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实控股	指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发集团	指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指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市公司、目标公司、光库科技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华实控股（或指定实体）协议受让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上市公司 5.57%、3.48% 的股份；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 (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于华实控股行使；冯永茂及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承诺放弃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67%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Wang Xinglong（王兴龙）及 XL Laser (HK) Limited 与华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标的股份	指	华实控股（或指定实体）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1 年 1 月 16 日，华实控股与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王兴龙）、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三方合作协议》	指	2021 年 1 月 16 日，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的《三方合作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2021 年 1 月 20 日，华实控股与 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报告书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财务顾问、华金证券	指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5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本报告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瑾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6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BUA55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华发集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及基金管理，实体产业投资并购、运营管理，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孵化器开发运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运营管理，商务综合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荣澳道 153 号 4 幢一层 A8 单元
联系电话	0756-36128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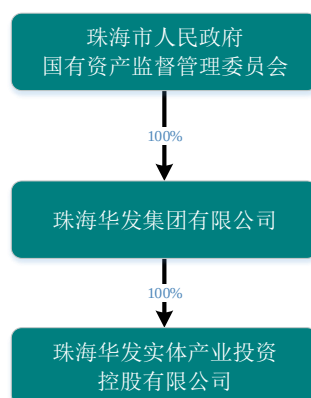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XL Laser (HK) Limited
注册地址	Room 1303, 13/F, HOLIK CENTRE 66A, SHA TUSI ROAD, TSUEN WAN, NEW TERRITORIES, HONGKONG
注册资本	10,000 港元
法定代表人	Wang Xinglong
成立时间	2014 年 6 月 26 日
注册号码	2113406
股东及出资比例	Wang Xinglong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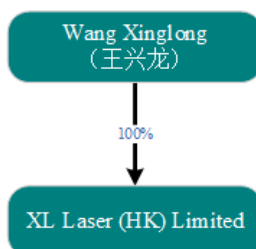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实控股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发集团持有华实控股 100% 股权，为华实控股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通讯地址	珠海市拱北联安路 9 号
联系方式	0756-2992822
法定代表人	李光宁
成立日期	1986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190363258N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1,978.97 万元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屋租赁，轻工业品、黑金属等商品的出口和轻工业品、仪器仪表等商品的进口

	(具体按粤经贸进字[1993]254 号文经营), 保税仓储业务 (按海关批准项目), 转口贸易 (按粤经贸进字[1993]256 号文经营); 建筑材料, 五金, 工艺美术品, 服装, 纺织品的批发、零售;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Wang Xinglong (王兴龙) 持有 XL Laser (HK) Limited 100%股权, 为 XL Laser (HK) Limited 的控股股东。

Wang Xinglong (王兴龙), 美国国籍, 1964 年出生, 1992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激光技术专业, 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 Wang Xinglong (王兴龙) 担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 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日本 NEC 光电子实验室博士后访问学者; 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 JDSU 运营总监、新产品总监; 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 Oplink 全球运营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 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 Telesis 中国区总经理; 2007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光库通讯 (珠海) 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并担任 XL Laser (HK) Limited 董事。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国资委。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实际控制人为 Wang Xinglong (王兴龙)。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珠海华发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产业园区运营管理
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34,470.83	28.45%	投资及资产管理
3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810.80	29.99%	建筑装饰设计与施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未控制任何核心企

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华实控股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24,046.68	56.43%	服务业
2	珠海华发现代服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服务业
3	珠海华发商贸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华发集团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商品销售
4	珠海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0,056.00	华发集团与珠海华发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100%股权	股权投资管理
5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1,718.81	华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28.49%股份	房地产开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实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6 月，对目前分散在华发集团及各板块的实体产业资源进行高度整合和统筹管理，并进行统一的分类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实控股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785.62
负债总额	370.69
所有者权益	49,414.93
资产负债率	0.74%
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585.07
净利润	-585.07
净资产收益率	-1.18%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华实控股成立于2019年6月，无2017年、2018年财务数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未实际开展业务，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外，未持有其它任何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华发集团成立于 1986 年 5 月，现已形成以城市运营、房产开发、金融产业、产业投资为四大核心主业，以商贸服务、文体教育及现代服务等为综合配套业务的“4+2”业务格局。

最近三年一期，华发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5,566,383.03	36,184,049.73	28,261,660.02	22,847,941.70
负债总额	32,739,095.43	25,477,392.87	19,655,877.78	16,608,737.51
所有者权益	12,827,287.60	10,706,656.86	8,605,782.23	6,239,204.19
资产负债率	71.85%	70.41%	69.55%	72.6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7,552,563.54	7,926,925.42	5,327,885.29	4,415,523.85
营业利润	498,906.50	736,941.18	557,596.72	496,105.27
净利润	375,738.28	505,145.88	406,785.67	345,803.24
净资产收益率	3.19%	5.23%	5.48%	6.36%

注：2017、2018、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长	郭瑾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董事	谢浩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王喆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谢辉	中国	中国珠海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如下：

职务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事	Wang Xinglong (王兴龙)	美国	中国珠海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库科技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资本	000532.SZ	28.45%	投资及资产管理；互联网金融；创新产业园区建设及运营；企业管理及咨询；交易平台的投资及运营；微电子、电力电子、环境保护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电力生产和电力开发；信息技术、生物工程；新技术、新材料及其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维业股份	300621.SZ	29.99%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购销；建筑幕墙专项设计与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的施工；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
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灿光电	300323.SZ	10.43%	半导体材料与器件、电子材料与器件、半导体照明设备、蓝宝石晶体生长及蓝宝石深加工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经营租赁；集成电路和传感器的研究开发、加工制造，并提供技术服务；自有产品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光库科技外，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上市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发集团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1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华发股份	600325.SH	华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8.49%	房地产经营、物业管理；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不含金）、建筑五金、五金工具、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化工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化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业务范围
2	华金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华金国际资本	0982.HK	36.88%	主要于香港提供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包销及咨询、证券及期货经纪、股权研究业务、放债业务，以及财经印刷服务。
3	香港庄臣控股有限公司	庄臣控股	1955.HK	华发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44.25%	香港首屈一指的环境卫生服务供应商, 提供的环境卫生服务范围广泛, 包括提供楼宇清洁服务、公园及康乐中心清洁服务、街道清洁服务、院校清洁服务及其他清洁服务。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无其他持有境内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一致行动人 XL Laser (HK) Limited 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1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华金期货有限公司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华金金融（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金融投资，咨询服务。
4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五)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六) 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 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 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 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 从事同业拆借；(十一) 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十二) 有价证券投资；(十三)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普通型保险，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分红型保险；万能型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吸收人民币公众存款；(二) 发放人民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 办理国内结算；(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六)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七) 从事同业拆借；(八) 从事银行卡业务（借记卡）；(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法律、法规、规章允许代理的各类财产保险及人身保险，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15年4月26日)；(十) 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一)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业务（具体按B0199H244040001号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横琴国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知识产权资产交易；知识产权服务的交易；知识产权许可代理服务；知识产权维权咨询及服务；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知识产权评估；知识产权咨询、翻译、检索、导航分析、贯标、研究、培训服务。知识产权流程管理；知识产权托管、年费管理、年费代缴服务。知识产权融资、投资、保险、担保等相关咨询服务。跨境知识产权资产与服务的交易；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版权衍生品交易服务；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业务；农副产品收购、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销售；计算机网络软硬件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科技服务；市场调查；科技项目评估、申报策划与辅导。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设计服务；会展服务。人才推荐、招聘、测评服务。创业孵化器及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广东金融资产交	主要业务范围涵盖金融股权、实物资产、金融不良资产、地方小贷公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范围
	易中心有限公司	司资产收益权、担保资产增信、定向债权投资工具、票据收益权、资产权益流转、投融资顾问服务、类资产证券化产品、跨境人民币业务等各类交易，为各类金融资产提供从注册、登记、托管、交易到结算的全程服务。
11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本公司为产（股）权、物权、债权和知识产权等各类财产权利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服务；提供招投标、采购平台服务；提供企业改制、重组、并购、投融资、及上市咨询服务；提供交易价款结算服务；提供信息整理、意向登记和信息咨询服务；提供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和各类金融产品的托管及登记服务；提供招标投标代理业务。主要办理以下业务：（一）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转让，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转经营性国有资产、实物资产、债权转让，非国有类经济实体产权及股权等权益性资产和实物资产、债权转让；（二）知识产权、林权、排污权、文化艺术品产权、金融产品、各类权益类商品的交易服务；（三）司法、行政执法机关处置资产交易以及其他司法、行政部门授权许可或委托业务；（四）跨境产权、债权、债务类资产以及实物资产、离岸人民币金融资产的转让；（五）办理招标代理业务；（六）依法批准的其他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珠海华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等。
13	珠海华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等。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华实控股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实控股将不断完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加强品牌建设，全面推进上市公司的战略性发展，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继续增持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计划。根据《三方合作协议》，华实控股承诺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处受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总额 25% 的股份，即 1,524,76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41%。Wang Xinglong（王兴龙）应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发出《股份转让通知函》，华实控股收到书面通知后，双方将于 3 个交易日内按照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果根据实际情况和需求在未来 12 个月内需要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华实控股(或指定实体)拟采取现金收购方式,受让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9,817,10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05%; Wang Xinglong (王兴龙)及 XL Laser (HK) Limited 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于华实控股行使;冯永茂及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承诺放弃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的上市公司剩余 11,580,660 股股份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7%; Wang Xinglong (王兴龙)及 XL Laser (HK) Limited 将表决权委托予华实控股期间,与华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人。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各方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26,370,045	24.30%	26,370,045	24.30%	20,324,160	18.73%	20,324,160	18.73%
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724,467	4.35%	4,724,467	4.35%	4,724,467	4.35%	4,724,467	4.35%
合计	-	-	31,094,512	28.65%	-	-	25,048,627	23.08%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15,351,880	14.15%	15,351,880	14.15%	11,580,660	10.67%	-	-
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40,629	2.53%	2,740,629	2.53%	2,740,629	2.53%	2,740,629	2.53%
合计	-	-	18,092,509	16.67%	-	-	2,740,629	2.53%
华实控股	16,175,071	14.91%	16,175,071	14.91%	25,992,176	23.95%	32,091,236	29.57%
XL Laser (HK) Limited	6,099,060	5.62%	6,099,060	5.62%	6,099,060	5.62%	-	-

注 1: 吴玉玲为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且为承德光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2: 冯永茂为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的唯一股东, 且为承德栢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 3：本次权益变动后，XL Laser (H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于华实控股，并与华实控股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91%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23.95%，华实控股可以支配上市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29.57%。华实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

（一）《股份转让协议》

2021 年 1 月 16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王兴龙）、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吴玉玲

乙方二：冯永茂

乙方三：Wang Xinglong（王兴龙）

（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合称为“乙方”）

丙方一：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丙方二：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丙方三：XL Laser (HK) Limited

（丙方一、丙方二、丙方三合称为“丙方”）

2、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及/或甲方指定的实体，下同），同意采取现金受让的方式，受让乙方控制主体名下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共计 9,817,105 股股份，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 9.0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具体安排为：丙方一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6,045,885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5.57%）转让给甲方；丙方二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771,220 股（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3.48%）转让给甲方。

(2) 乙方、丙方承诺其转让的上述股份不存在：①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③其他影响本次交易的限制、受限等情况。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乙方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若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目标公司因送股、公积金转增、拆分股份、配股等原因发生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经过调整后的标的股份为：本协议约定标的股份数量与其应分得或增加的股份之和，以使得甲方收购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9.05%的股份得以实现。如出现此情形时，标的股份转让款的总金额维持不变。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正式过户至甲方名下前，若目标公司发生派息、现金分红等除息事项，则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每股交易价格按照以下规则相应进行调整：假设调整前每股交易价格为 P_0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每股交易价格为 P_1 ，则 $P_1 = P_0 - D$ 。

(5) 在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对目标公司的重大投资、经营决策事项及财务状况拥有知情权与监督权，同时甲方承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尽可能给与管理层最大限度的自主决策权，以确保公司经营决策的高效；除依照现公司章程规定的事项外，不干预目标公司的日常经营。甲方将致力于与乙方共同合作支持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共同做大做强目标公司。

3、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1) 各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110%，但最低不得低于每股 45 元。即若协议签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低于 45 元的，则转让价格为每股 45 元。据此，各方一致协商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按照每股 45 元人民币计算，其中，丙方一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72,064,825 元，丙方二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69,704,900 元。如果该价格低于深交所要求的协议转让价格下限的，各方另行协商处理。

(2)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支付方式以及标的股份的过户安排如下：

1) 共管账户：甲方、丙方一及丙方二同意，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三方共同在丙方一及丙方二指定的银行（该银行须经甲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开立共同监管账户（“共管账户”），作为甲方向丙方一及丙方二支付本次股份收购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专用账户。因开立、维持共管账户而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相关款项在共管账户留存期间的利息（如有）归甲方所有。

共管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应为甲方、丙方一、丙方二三方指定的印鉴或签字，且资金划付必须由共同监管方三方或其各自委派代表在银行柜台办理，除此之外不得以其他方式进行资金划付。

2)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丙方一、丙方二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同意股份转让确认书且开立共管账户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 441,769,725 元支付至共管账户。

上述股份转让总价款资金到达共管账户且在满足所有审批条件之后 3 个工作日内，三方办理完毕本协议项下 9,817,105 股目标公司股份（即占目标公司总股本 9.05%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在取得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标的股份向甲方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文件名称为准）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共管账户开户银行下达划款指令，将股份转让价款 441,769,725 元支付至丙方一和丙方二指定账户。

3) 上述款项支付所涉之银行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上述每笔款项支付的当日, 丙方一及丙方二应向甲方出具收款确认书, 但无论甲方是否收到收款确认书或收款凭证, 上述款项从共管账户划付至丙方一及丙方二相应收款账户时, 均视为甲方已完成向丙方一及丙方二支付相应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

(3) 各方同意, 如果本协议签订后至全部标的股份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 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 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发生变化; 如果在该等期间内, 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 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 股份转让总价款相应调整。

4、承诺事项

(1) 乙方二和丙方二承诺, 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之日, 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剩余全部上市公司 11,580,660 股股份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67%) 的表决权 (除本次收购完成后第一次董事会改组事项)。乙方二及丙方二在放弃表决权承诺期内放弃行使其所持有股份上的如下股东权利:

1) 召集、召开目标公司股东大会 (包括临时股东大会) 的权利;

2) 向目标公司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以及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3) 针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参与股东大会的讨论、行使表决权;

4) 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权之外的其他权利 (包括在目标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

(2) 在弃权期间内, 乙方二及丙方二自身不得再就弃权股份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弃权股份的表决权。在弃权期间内乙方二及丙方二可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票, 但如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票的, 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 同时甲方 (或甲方指定第三方) 在同等价格下拥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10 日后仍未决定受让乙方二及丙方二拟减持的股票, 则乙方

二及丙方二可自行采取合法方式减持。全部乙方及丙方不得将股票在相互之间转让或转让给和对方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也不得转让给将导致甲方丧失控制权地位的任意第三方，该等转让不产生表决权恢复的效力。甲方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乙方二及丙方二所持的目标公司股份的，则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放弃应予终止。

(3) 乙方、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促成改组目标公司董事会，使得董事人数增至 9 名，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不少于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乙方三）和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乙方和丙方有权推荐或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甲方、乙方和丙方应支持并配合各方所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确保甲方提名的以及和甲方意思一致的非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4) 乙方、丙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促成改组目标公司监事会，其中甲方有权向目标公司推荐或提名不少于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乙方、丙方应促使和推动甲方提名的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并在相关选举会议上投同意票，确保甲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占全体监事的过半数。

(5) 乙方、丙方承诺同意甲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对战略与投资等委员会、财务等核心部门推荐负责人，经过目标公司内部程序予以任命，未来各方将通过公司治理，共同促进目标公司的业务发展。

(6) 乙方一、乙方二共同承诺：乙方一和乙方二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乙方一、乙方二在甲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亦保证不会达成一致行动关系，亦不会与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达成一致行动关系或进行表决权委托。

(7) 乙方三、丙方三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同意无条件且单方面不可撤销地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全部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等相关权利委托于甲方行使，委托期限为三年（自本协议生效日起 36 个月），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请求、召集、召开和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
- 2) 代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或上市公司章

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提案权，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上市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

3) 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

4) 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除收益权、处置权以外的其他的股东应有权利，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股份质押等；

5) 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三及丙方三方不再以股东身份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8) 在委托期间内，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乙方三、丙方三作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仍由乙方三及丙方三承担并履行。

(9) 甲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甲方自身意愿行使乙方三、丙方三方所持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乙方三、丙方三另行同意，乙方三、丙方三对甲方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10) 委托权利行使：

1) 乙方三、丙方三不再就上述具体表决事项向甲方分别出具委托书，但如因监管机关或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需要，乙方三、丙方三应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本协议项下甲方行使表决权的目的是，乙方三、丙方三应就甲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在必要时（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档案之要求及参加股东大会）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以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具体行权人士可以行使所委托之权利。

2) 甲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行使委托权利，维护乙方三、丙方三及全体股东利益。甲方不得从事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行为。

3) 如果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甲方、乙方三、丙方三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

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11) 本协议约定的乙方二及丙方二放弃表决权期限以下列方式中孰长者为准：

1)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生效之日后届满 3 年之日；

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直接和间接所持目标公司股份份额合计超过任一单一股东直接和间接所持股份份额合计 10% 以上。

(12) 乙方三、丙方三在委托表决权期间可在二级市场上减持股票，但如通过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减持股票的，需提前 10 日书面告知甲方，同时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在同等价格下拥有优先受让权。若甲方在收到通知 10 日后仍未决定受让乙方三及丙方三拟减持的股票，则乙方三及丙方三可自行采取合法方式减持。

(13) 乙方承诺在乙方仍持有（包括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以及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后的两年内，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自身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其所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目标公司已有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服务或其他经营活动，相关商业机会应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本竞业禁止承诺不构成劳动法律规范的竞业限制条款，目标公司无需向承诺人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14) 甲方承诺在成为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后，将依据相关法规、公司章程等，支持公司未来授予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一定的股权激励，未来三年（2021、2022、2023）每年分别授予的股权激励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1.25%、1%。

5、过渡期间安排

(1)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内，各方应当遵守中国法律之规定，履行其应尽之义务和责任。

(2) 过渡期间内，乙方应继续支持目标公司的经营，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与

业务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保证目标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得从事导致目标公司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不得对目标公司资产新设置任何权利限制（除目标公司正常业务经营外）。同时，乙方保证不存在且乙方亦不会签订其他可能导致目标公司资产转让遭受禁止或限制的协议、安排或承诺。

（3）过渡期间乙方拟对目标公司作出其他的重大决策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前述重大决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减少或变更董事；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目标公司所投资子公司的股份结构；改变公司主营业务；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出售、转让、抵押目标公司资产、知识产权或其他价值占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

6、协议解除与终止

（1）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时，方可解除。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协议方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据此解除的，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1）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本次交易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本次交易未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7、违约责任

（1）一方不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违约方”）的违约，另一方（“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或适用法律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10%，如违约金不能弥补非违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因非违约方因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发

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2）若因法律法规和国资、证券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其他约定

（1）交易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若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时按照法律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有权扣除收款方应缴纳的税款用于缴纳收款方应当缴纳的税款。

（2）未尽事宜：就本协议中针对股份收购交易的未尽事项，各方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二）《三方合作协议》

2021年1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Wang Xinglong（王兴龙）

丙方：XL Laser (HK) Limited

2、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的公司第一次董事会换届中提名乙方作为公司联席董事长，乙方承诺对该等提名表示同意。乙方承诺将担任光库科技联席董事长职务至该届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甲方一起勤勉尽责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价值不断提升。基于乙方上述承诺，甲方同时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目标公司股份。

(2) 乙方承诺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第一次董事会换届后担任该届次联席董事长, 基于乙方所做承诺及遵守承诺的前提, 甲方同时承诺从乙方处受让其直接及间接(间接持股仅指乙方通过丙方持股)所持股份总额 25%的股份(以上一自然年度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时该乙方直接及间接账户中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基数), 受让股份的价格为乙方发出《股份转让通知函》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20%。(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双方交易方式为协议大宗交易转让, 为保证交易正常进行, 遵照协议大宗交易的相关规定, 如交易均价超过大宗交易价格上浮上限(即按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最高上浮 20%)的, 以该上限为实际交易价格。如非因甲方原因, 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乙方控制实体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 则甲方无需向乙方及其控制实体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 甲方确保持管理层对目标公司自主经营决策的前提下, 乙方/丙方同时承诺 2021 年目标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称为: “归母净利润”)业绩目标不低于 7,000 万元。如目标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低于 7,000 万元, 且所述之交易实际已经发生及该交易是在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超过 70 元的基础上完成, 则乙方、丙方共同按照下列公式连带对甲方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1-(2021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7000 万元-2020 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乙方发出《股份转让通知函》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20%*已转让总股份数。

(4) 丙方承诺丙方持有的本协议项下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份权属明确、清晰、完整, 不存在任何产权负担或任何司法保全措施, 也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争议。

3、股份受让交易安排

各方同意,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 甲方实际受让乙方控制实体持有的目标公司股票时, 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协议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乙方/丙方承诺如向甲方转让股份, 则应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于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允许的交易时间内向甲方发出《股份转让通知函》(书面通知文本见附件二), 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甲乙双方应在 3 个交易日内申报附件一所示的《大

宗交易成交申报委托单》并进行交易。如乙方/丙方选择其他时点向甲方转让股份，需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4、协议解除与终止

(1)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应经协议各方另行协商，并就修改、变更事项共同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时，方可解除。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协议方要求解除本协议，本协议据此解除的，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缔约过失或损失赔偿责任：

1) 证券监管机构或深交所对本次交易或本协议内容提出异议，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2) 本次交易未通过关于经营者集中事项审查（如需）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批准（如需），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3) 本次交易未获得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

5、违约责任

(1) 一方不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该方（“违约方”）的违约，另一方（“非违约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或适用法律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除本协议或法律另有规定以外，违约方应当向非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非违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以及因非违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2) 若因法律法规和国资、证券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其他约定

(1) 交易费用：除另有约定外，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有关法律各自承担。若甲方支付

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价款时按照法律规定或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须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的，则甲方在向丙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时有权扣除收款方应缴纳的税款用于缴纳收款方应当缴纳的税款。

（2）未尽事宜：本三方合作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和丙方的相关陈述与保证条款、承诺条款等）；就本协议中针对股份转让交易的未尽事项，各方同意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三）《一致行动协议》

2021年1月2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Wang Xinglong(王兴龙)、XL Laser (HK) Limited 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

甲方：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一：Wang Xinglong（王兴龙）

乙方二：XL Laser (HK) Limited

2、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作为光库科技的股东，在光库科技重大事宜决策等方面保持一致行动，对光库科技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依法行使提案权、投票权及决策权时保持一致：

- 1) 决定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6)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7) 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8) 修改章程;
- 9) 对聘用、解聘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11) 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甲方于《三方合作协议》中进行书面承诺,基于乙方一将担任光库科技联席董事长职务至该届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的承诺,甲方承诺自协议签署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光库科技股份。甲方确认于《三方合作协议》签署后36个月内,在乙方一遵守担任光库科技联席董事长职务至该届次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承诺前提下,甲方严格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3) 双方承诺,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光库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光库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光库科技的规范运作。

(4) 本协议项下的争议应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果,则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珠海仲裁委员会解决。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转让方和受让方不存在除《股份转让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以外的股票表决权形式的其他安排,转让方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除《三方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1 年 1 月 7 日，华实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光库科技老股暨并购光库科技项目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8 日，华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光库科技老股暨并购光库科技的议案》。

2021 年 1 月 16 日，珠海市国资委出具《关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1〕14 号），批准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需)等主管机关的批准。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4.91%股份，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取，相关股份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简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华实控股通过认购光库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认购数量为 16,175,071 股，占发行完成后光库科技总股本的 14.91%。

第五节 资金来源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现金方式，受让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 9,817,105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45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 441,769,725 元。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资金的支付方式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3、股份转让价格及支付安排”。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获取资金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今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明确提出有关计划或建议，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上市公司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需制定和实施相应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改变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向上市公司推荐/提名不少于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和 2 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并对战略与投资等委员会、财务等核心部门推荐负责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吴玉玲、冯永茂、Wang Xinglong（王兴龙）、Infinimax Assets Limited、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XL Laser (HK) Limited 已就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计划出具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主要协议”之“（一）《股份转让协议》”之“4、承诺事项”。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在未来如有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

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未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产生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

为进一步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为了保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光库科技的独立性，本公司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担任经营性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 2、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聚焦于光纤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光纤激光器件和光通讯器件，广泛应用于光纤激光器、光通讯等重要领域。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以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产业园区运营为主，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亦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

2、自本公司取得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向上市公司转让业务或业务机会、实施资产重组或剥离、清算注销等，确保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之间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

3、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能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本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会利用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承诺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利益。

2、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3、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关联交易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高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任何类似安排的行为。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6,175,071 股，占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4.9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上述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实控股的财务资料

华实控股成立于 2019 年 6 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对华实控股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7,557,721.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账款	20,000.00
其他应收款	7,360.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6,881.27
流动资产合计	397,701,96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246.89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154,246.89
资产总计	497,856,210.1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2,4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1,818,307.18
应交税费	25,033.45
其他应付款	1,701,198.1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06,938.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06,938.7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	-5,850,7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4,149,271.4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94,149,271.4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856,210.19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00.0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690,512.5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904,783.96

项目	2019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909,012.01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5,850,728.57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5,850,728.57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5,850,728.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50,728.57
六、综合收益总额	-5,850,728.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850,728.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9,031.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9,031.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58,88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4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41,309.96

项目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2,278.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01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1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7,557,721.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557,721.4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华发集团的财务资料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发集团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发集团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发集团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217,868,103.02	45,176,465,754.56	34,934,838,732.07	21,590,573,159.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085,944,392.53	4,571,389,40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726,803,358.92	8,171,670,672.95	-	-
衍生金融资产	7,070,652.25	39,476,224.3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3,621,760,067.68	8,183,511,796.27	2,938,186,036.98	2,045,951,753.86
其中：应收票据	3,293,834,449.18	2,290,453,399.35	131,139,879.13	111,074,000.00
应收账款	10,327,925,618.50	5,893,058,396.92	2,807,046,157.85	1,934,877,753.86
预付账款	6,369,656,735.96	6,604,324,048.64	5,463,614,529.12	6,371,061,570.72
其他应收款	7,253,084,749.36	4,402,642,147.16	5,412,424,290.47	2,027,173,970.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29,249,710.85	1,418,410,917.80	1,748,642,900.00	3,505,690,108.11
存货	229,536,353,035.18	188,806,186,126.52	152,766,035,338.75	127,049,430,877.86
合同资产	595,421,510.57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1,854,96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5,000,000.00	445,000,000.00	20,000,000.00	-
其他流动资产	31,316,295,818.99	26,665,168,950.46	15,292,432,587.06	10,490,504,292.90
流动资产合计	377,398,201,975.72	300,641,956,412.61	232,190,331,140.93	186,980,730,290.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	335,952,201.91	435,552,435.00	212,300,000.00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款				
债权投资	11,000,000.0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67,710,963.21	10,253,722,267.83	11,473,698,233.10	8,073,554,087.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100,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32,340,000.00	1,740,000,000.00	680,000,000.00	2,783,400,000.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18,243,424.66	546,839,834.98	-	-
长期应收款	156,455,827.18	16,414,405.80	-	-
长期股权投资	27,338,470,393.08	23,562,250,585.95	18,044,452,388.97	14,670,333,366.26
投资性房地产	11,440,534,071.57	7,588,225,522.83	4,770,558,665.26	2,568,298,209.66
固定资产	10,131,619,138.97	9,035,813,628.17	9,250,158,024.72	8,423,409,237.61
在建工程	2,005,584,247.60	704,949,412.39	348,300,519.58	330,217,270.0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803,047,888.01	2,688,465,444.34	2,546,190,743.45	2,148,875,041.62
开发支出	7,131,549.78	313,477.09	-	-
商誉	973,167,197.09	483,105,236.68	482,469,181.97	482,469,181.97
长期待摊费用	442,928,601.03	212,563,336.56	179,106,904.32	141,601,044.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02,601,292.08	3,310,055,210.16	2,345,485,243.73	1,818,809,36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98,741,572.23	620,170,101.54	93,549,106.25	57,719,94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65,628,368.4	61,198,540,899.32	50,426,269,011.35	41,498,686,753.57
资产总计	455,663,830,344.12	361,840,497,311.93	282,616,600,152.28	228,479,417,043.62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25,774,575,527.77	18,930,016,102.79	17,560,603,310.53	14,084,435,138.77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86,799.43	249,441,320.87	-	-
衍生金融负债	9,317,866.81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236,679,946.45	13,302,964,737.17	7,294,538,989.49	7,751,862,700.30
应付票据	3,653,791,104.53	1,001,871,456.30	371,008,188.71	924,607,937.14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19,582,888,841.92	12,301,093,280.87	6,923,530,800.78	6,827,254,763.16
预收款项	3,014,894,754.05	59,569,577,805.83	40,799,608,169.18	29,586,834,827.71
合同负债	54,291,593,058.32	-	-	-
应付职工薪酬	787,385,298.62	992,356,259.51	786,140,660.67	566,489,630.83
应交税费	1,135,193,584.58	2,230,991,718.56	1,592,946,868.81	1,589,200,856.62
其他应付款	23,669,909,052.49	16,376,464,964.89	12,749,309,461.98	10,952,401,473.3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157,778,428.87	25,679,872,194.14	29,839,746,337.09	12,877,117,441.95
其他流动负债	27,668,872,169.07	12,298,227,317.88	11,070,895,417.21	8,116,306,276.20
流动负债合计	197,052,749,141.75	157,410,075,219.66	127,278,400,679.38	95,429,033,274.78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79,741,647,223.34	52,419,497,499.16	37,400,340,656.03	44,140,100,656.12
应付债券	46,406,759,699.67	41,082,227,601.40	30,899,941,049.20	24,820,850,868.07
长期应付款	229,090,050.11	149,214,470.47	323,332,745.85	1,173,673,263.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255,063,452.88	2,718,109.94	-	-
递延收益	96,114,962.91	88,450,031.01	90,654,741.44	24,962,956.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44,617,676.02	559,745,747.91	566,107,972.89	498,754,118.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2,964,912,103.43	3,062,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0,338,205,168.36	97,363,853,459.89	69,280,377,165.41	70,658,341,863.09
负债合计	327,390,954,310.11	254,773,928,679.55	196,558,777,844.79	166,087,375,137.8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119,789,715.64	1,119,789,715.64	1,119,789,715.64	1,119,789,715.64
其他权益工具	18,239,500,000.00	13,191,150,000.00	9,180,000,000.00	7,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1,708,854,429.27	17,482,524,069.02	15,425,764,814.86	11,827,354,626.81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90,201,796.14	976,757,613.95	1,033,341,606.34	744,722,412.79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374,781,669.17	374,781,669.17	374,781,669.17	374,781,669.17
未分配利润	4,618,238,964.22	4,135,314,846.69	3,852,898,647.19	3,380,519,46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7,269,508,466.70	37,598,459,806.73	31,304,718,345.46	24,965,309,777.59
少数股东权益	81,003,367,567.31	69,468,108,825.65	54,753,103,962.03	37,426,732,128.16
股东权益合计	128,272,876,034.01	107,066,568,632.38	86,057,822,307.49	62,392,041,905.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55,663,830,344.12	361,840,497,311.93	282,616,600,152.28	228,479,417,043.62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25,635,359.77	79,269,254,153.65	53,278,852,915.43	44,155,238,517.58
减：营业成本	65,491,985,118.87	64,279,700,880.19	42,243,790,958.46	34,401,374,658.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34,221,921.84	3,327,539,204.46	2,101,843,413.46	2,000,796,222.44
销售费用	948,238,604.31	1,407,870,247.12	1,020,717,848.93	538,909,584.50
管理费用	2,626,088,641.78	3,531,088,341.96	2,709,301,468.87	1,924,853,402.93
研发费用	4,813,374.80	86,736,757.49	2,937,593.13	
财务费用	992,168,378.96	1,172,321,512.14	1,483,666,780.24	1,537,773,232.62
加：其他收益	61,609,614.35	97,963,340.05	22,778,154.87	45,765,502.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5,940,041.19	2,173,149,360.98	1,823,800,939.88	1,069,359,104.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资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7,586,400.78	1,085,046,384.42	909,045,385.25	606,523,882.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465,746.17	37,331,857.44	81,945,882.48	111,616,897.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3,296.48	-104,534,901.83	69,425,553.44	16,709,097.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384,348.45	-12,440,958.7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6,899.33	-936,217.00	-138,919.11	
二、营业利润	4,989,064,979.96	7,369,411,821.12	5,575,967,208.63	4,961,052,682.33
加：营业外收入	48,597,329.89	101,372,615.47	99,658,351.01	94,078,682.23
减：营业外支出	120,419,546.26	103,828,499.83	59,229,573.90	86,615,498.09
三、利润总额	4,917,242,763.59	7,366,955,936.76	5,616,395,985.74	4,968,515,866.47
减：所得税费用	1,159,859,962.78	2,315,497,120.82	1,548,539,270.61	1,510,483,467.10
四、净利润	3,757,382,800.81	5,051,458,815.94	4,067,856,715.13	3,458,032,399.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 税后净额	-110,854,234.18	-64,729,758.83	322,443,014.91	-285,931,392.1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46,528,566.63	4,986,729,057.11	4,390,299,730.04	3,172,101,00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54,596,587.82	1,253,786,800.44	1,577,712,646.48	1,115,142,884.6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综合收益总额	2,691,931,978.81	3,732,942,256.67	2,812,587,083.56	2,056,958,122.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收到的现金	84,137,531,078.38	96,771,929,867.44	65,059,316,028.84	50,088,775,04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4,547,737.04	78,931,957.73	41,015,802.14	38,456,76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2,101,115.59	5,191,527,576.00	3,817,287,028.26	3,717,039,16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92,016,421.91	105,334,123,420.93	73,080,566,267.69	58,040,828,957.05
购买商品、接受 劳务支付的现金	59,213,166,114.26	63,190,539,232.39	42,427,255,819.78	31,804,030,09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 为职工支付的现 金	5,232,643,049.17	5,710,742,619.16	4,166,436,519.22	2,436,794,09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54,189,169.58	8,650,227,272.22	5,444,258,373.24	3,787,158,002.23
支付其他与经营 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7,141,623.32	4,750,169,332.42	3,731,096,529.74	8,060,215,59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12,886,996.65	83,506,523,563.19	62,018,342,894.34	47,592,364,289.7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0,379,129,425.26	21,827,599,857.74	11,062,223,373.35	10,448,464,667.2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711,761,042.91	11,517,720,612.53	8,916,172,925.31	2,365,464,687.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32,502,512.96	1,465,667,565.92	487,723,128.90	261,674,46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0,186.70	178,753.09	13,365,834.35	2,143,34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6,539,873.48	2,832,821.54		5,035,149.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7,178,231.11	67,648,854.21	2,948,230.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8,901,847.16	13,054,048,607.29	9,420,210,119.10	2,634,317,649.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403,641,216.44	25,597,184,199.13	22,250,249,160.49	23,140,010,4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6,795,317.88	31,755,622,981.94	21,706,709,415.21	17,782,130,990.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3,811,860.47	142,173,408.92	1,329,569,155.87	-3,586,729,481.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788,487.36	6,930,591.57	5,658,960.00	2,308,7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173,036,882.15	57,501,911,181.56	45,292,186,691.57	37,337,720,73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74,135,034.99	-44,447,862,574.27	-35,871,976,572.47	-34,703,403,08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80,223,286.68	18,724,226,384.52	23,771,957,916.28	14,291,490,270.0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7,138,773,080.72	124,664,009,078.45	83,157,040,286.24	62,561,524,232.9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13,723,271,900.00	18,085,154,775.5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8,112.92	154,104,375.85	1,935,144,732.44	167,677,06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327,254,480.32	143,542,339,838.82	122,587,414,834.96	95,105,846,340.6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026,320,364.28	98,781,766,160.91	75,236,652,062.97	62,073,851,494.3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9,855,916,371.10	10,433,089,290.77	8,896,928,260.56	7,587,624,054.98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81,193,745.65	1,593,991,190.67	1,564,749,305.05	1,384,595,556.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4,757,681.94	2,296,091,270.10	1,340,806,960.45	677,530,13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66,994,417.32	111,510,946,721.78	85,474,387,283.98	70,339,005,68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0,260,063.00	32,031,393,117.04	37,113,027,550.98	24,766,840,651.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53,702,197.34	124,362,330.43	9,390,581.05	-33,433,524.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11,552,255.93	9,535,492,730.94	12,312,664,932.91	478,468,709.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668,919,303.28	40,133,426,572.34	27,820,761,639.43	27,342,292,930.1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780,471,559.21	49,668,919,303.28	40,133,426,572.34	27,820,761,639.43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郭瑾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XL Laser (HK) Limited（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Wang Xinglong（王兴龙）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李姝

盖淑雅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卫东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致行动人注册证书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内部决策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相关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或承诺；
- 6、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声明函；
- 8、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9、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10、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投资者也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zse.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郭瑾

年 月 日

附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珠海市
股票简称	光库科技	股票代码	30062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珠海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珠海市国资委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3 家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一致行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6,175,071 股 持股比例：14.91%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9,817,105 股（股份转让）、6,099,060 股（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 变动比例：9.05%（股份转让）、5.62%（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备注：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从 Wang Xinglong（王兴龙）处受让其直接及间接所持光库科技股份总额 25% 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经营者集中的反垄断审查（如需）等主管机关的批准。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郭瑾

年 月 日